

关于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报的问询函回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关于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报的问询函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

贵管理部 202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对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报的问询函》（公司部三季报问询函〔2022〕第 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对问询函中提出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对问询函中需要本所回复的相关问题履行了核查程序，现将有关核查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 1

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你公司无法预计代关联方西安天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楠”）偿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1.92 亿元欠款的可能性及金额，你公司未对相关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根据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西安天楠对中国华融 1.92 亿借款已发生逾期且西安天楠已无法偿还前述逾期债务。

请结合西安天楠对中国华融借款逾期情况、相关担保合同的具体条款、诉讼进展等，自查说明你公司对西安天楠前述借款是否负有担保责任，你公司前述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解决进展。请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在西安天楠相关债务到期后是否将继续为其承担担保责任，若是，请对照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2.10 条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年审会计师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1）公司对西安天楠的关联担保系被动形成，目前仍负有担保责任

2019 年 11 月 11 日，中国华融与公司签订的《保证协议》，约定公司为主债务协议下的 4.96 亿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包含西安天楠 1.92 亿元的债务。保证期间为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目前，相关债务已到期，

公司为西安天楠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2 亿元。若因客观原因导致西安天楠无法履行还款责任，或未能完成展期手续，且其他担保措施均失效，公司存在需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前述关联担保系因原控股子公司西安天楠转让而被动形成，若西安天楠对债务展期，公司将不再继续对其提供担保。

(2) 西安天楠关联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5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民事裁定书》[（2022）粤 01 民初 679 号]，因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与被告香格里拉市仁华置业有限公司、西安天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嘉兴市松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嘉善康辉创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张劲合同纠纷一案，广州中院裁定冻结香格里拉市仁华置业有限公司、西安天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嘉兴市松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嘉善康辉创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张劲名下价值人民币 491,646,559.44 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

截至目前，该案件一审已审理终结，公司已收到广州中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 01 民初 679 号]。上述判决结果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存在原告或者被告向上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可能性。公司有可能对此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最终以生效的判决载明的情况为准。本次诉讼预计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公司已多次催促西安天楠及其控股股东尽快办理相关债务的还款事宜，并与中国华融保持积极的沟通。西安天楠及其控股股东表明正积极筹措资金，并拟通过债权债务重组等方式，尽快妥善解决上述问题。如最终生效的判决载明公司为西安天楠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将对西安天楠及其控股股东提起诉讼，以避免因此遭受的损失。

(3) 公司为西安天楠担保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9 年 11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中国华融以 4.57 亿元受让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债权 4.96 亿元（以下简称“华融融资”），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格里拉市仁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华置业”）、嘉兴市松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松旅”），西安天楠为还款人，公司关联方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为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融资期限为 2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善康辉创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康辉创世”）、仁华置业作为抵押人，以其名下不动产权为本事项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康辉创世 100% 股权为本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劲先生作为保证人，为本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 年 11 月 1 日，公司将持有的西安天楠 90% 的股权转让给雪松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文开”），西安天楠成为公司关联方，此前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因华融融资为其提供的担保形成关联担保。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其控股下属公司）继续为华融融资（包括关联方西安天楠）提供担保，直到办理解除担保手续之日。同时，雪松文开出具《反担保函》，为西安天楠应还款债务金额提供保证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和 2020 年 11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和《关于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因此，公司为西安天楠 1.92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 11 月，在西安天楠的债务到期后，为避免引发关联方对上市公司实质的资金占用问题，公司不再继续对其债务展期提供担保。现在公司对西安天楠的关联担保，仅是延续原来的担保责任，因此，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担保相关债务的到期情况，公司已及时披露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和 7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068）。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会计师说明】

（一）核查程序

我们对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的融资负责人分别进行了沟通；检查了西安天楠担保债务形成的过程资料；检查了企业相关信息披露公告；查阅了西安天楠财务状况；查阅了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仍未消除。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